

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为25,602.29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86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2016]40号）核准，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股票7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9.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86,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52,838,2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33,161,8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6年2月6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145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均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已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项目核准/备案文号
----	------	------	-----------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项目核准/备案文号
1	女鞋销售连锁店扩建项目	46,636.22	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证编号140101192120220
2	亚太产品设计中心建设项目	3,877.45	番发改外核【2012】9号
3	补充流动资金	12,803.51	-

若本次股票发行后，实际募集资金小于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公司将用自筹资金补足。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需要对上述拟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则公司将用自筹资金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此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资额	截至2015年12月31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女鞋销售连锁店扩建项目	46,636.22	46,636.22	21,724.84	21,724.84
2	亚太产品设计中心建设项目	3,877.45	3,877.45	3,877.45	3,877.45
3	补充流动资金	12,803.51	12,803.51	-	-
合计		63,317.18	63,317.18	25,602.29	25,602.29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已于2016年4月15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6]1225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未违反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中介机构专项意见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6年4月15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6]1225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2016年4月15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2、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鉴证报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的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事项无异议。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25,602.29万元置换截止2015年12月31日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4、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

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25,602.29万元置换截止2015年12月31日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五、 上网公告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第七次董事会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4、《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 5、《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9日